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超，女，回族，1990年8月6日出生，住天山区868号32-3-402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008060025。

被执行人：常家铭，男，回族，1990年4月30日出生，住乌市水区观园路天赐B二号楼2-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00430121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839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常家铭的存款、收入96606.5元（其中本金95277.5元，执行费1329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常家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常家铭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

